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 证券代码：830807 公告编号：2015-027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）和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披露的审议议案出现遗漏，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1、在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“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”中补充一条如下：

“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”；

2、在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之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中补充一条如下：

“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》；”。

更正后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3日